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評估貸與金額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承辦單位應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程序，並注意是否符合前述評估標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整體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 (二)貸與資金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為日息金額。其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借款申請簽呈**，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

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財務部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如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審查評估工作

1. 本公司除依第二項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外，應同時評估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董事會紀錄中載明。
6.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 第 6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若資金貸與非屬子公司之其他公司者，除依前三款辦理外，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五)紀錄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備查簿及借貸合約等相關文件應由財務部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